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5
正 文.....	8
第一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8
一、问题 1.关于进口替代产品	8
二、问题 2.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	12
三、问题 3.关于专利	24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2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 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	47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47
第三部分 《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48
一、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
二、问题 6.关于关联方披露	4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6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更新,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赛微微、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赛微有限	指	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系赛微微前身；赛微微有限前身为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赛微微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曾用名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赛微微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曾用名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
上海赛而微	指	上海赛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萨摩亚赛而微	指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Ltd 赛而微电子有限公司
伟途投资	指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投资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联网创投	指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盛赢新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核投资	指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亦合	指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合投资	指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岭观	指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盛技术	指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毕方一号	指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微梦想控股	指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邦盛聚源	指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变投资	指	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创乾	指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领旺	指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萨摩亚赛微	指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6026 号《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7654 号《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7289 号《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2021]39403 号《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萨摩亚赛而微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萨摩亚律所 Clarke Ey Korla Lawyers 为萨摩亚赛而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萨摩亚律所 LATU LAWYERS 为萨摩亚赛而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第一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1. 关于进口替代产品

根据问询回复材料：发行人主要替代的进口产品包括 A 竞品、B 竞品、C 竞品、D 竞品、E 竞品、F 竞品、G 竞品，其中大部分竞品推出时间为 2010 年、2012 年、2013 年。

请发行人说明：（1）所选竞品能否代表目前主流竞品、是否为可比产品中性能最佳竞品、相关竞品是否持续销售、销售收入及主要终端客户情况；（2）进口替代产品收入占比测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所选竞品能否代表目前主流竞品、是否为可比产品中性能最佳竞品、相关竞品是否持续销售、销售收入及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1、进口替代的竞品选取标准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所处模拟芯片领域中本土企业整体起步晚，规模较小，国产化率低，国外厂商如 TI、MAXIM 等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公司是国内电源管理芯片领域(拟)上市公司中少数覆盖电池管理芯片全系列的企业，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其他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公司与 TI、MAXIM 等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与替代是一个循序渐进的长期持续过程，涉及的细分领域和产品种类由少到多、逐步深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的竞品比较亦可以体现出上述过程。根据公司确认，公司选取了成立至今与国际知名企业竞品存在替代关系的代表产品，选取主要原则如下：(1)竞品系公司产品直接替换的进口竞品；(2)竞品系公司产品推出时，同期的主流产品。

2、进口替代的相关竞品为主流产品，系可比产品中性能最佳竞品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选取的进口替代竞品及其新产品推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			主要替代的进口产品					最佳竞品选取依据			
产品型号	产品类型	推出时间	品牌	型号	推出时间	升级产品型号	新产品推出时间	是否功能相似	是否应用领域重叠	是否推出时间相近	是否存在替换关系的终端客户
型号一	电池计量芯片	2013年	TI	A 竞品	2010年	A+竞品	2015	是	是	是	是
			MAXIM	B 竞品	2010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型号二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2015年	TI	C 竞品	2013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型号三	电池安全芯片	2015年	TI	D 竞品	2012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美蓓亚三美 (AB LIC)	E 竞品	2012年	暂未有新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型号四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2019年	MPS	F 竞品	2018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型号五	电池计量芯片	2020年	RICHTEK	G 竞品	2019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数据来源：官网、规格书及公开数据。相关名词简称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由上可见，除 A 竞品存在升级产品之外，公司选取的其他进口替代竞品均未推出升级竞品。与数字芯片相比，模拟芯片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相对较慢，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长。尽管部分竞品推出时间较早，在未有直接替代的升级产品出现之前，仍为相关细分领域的主流产品和主流竞品。

根据公司确认,型号一为公司首款电池计量芯片产品,依托于良好产品优势,与同期 A 竞品和 B 竞品形成直接进口替代关系。目前, A 竞品已于 2015 年推出新产品 A+竞品,但 A 竞品和 B 竞品为公司产品型号一推出同期的主流产品,存在直接的竞争与替代关系,具有可比性。

公司产品的相关进口替代竞品系选取具有功能相似、应用领域重叠、推出时期相近等特征的产品,在知名终端客户中存在直接替换关系,系相同应用领域、相同功能、相同时期的最佳竞品。

3、进口替代的相关竞品仍然持续销售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询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贸泽电子(www.mouser.cn,下同)和相关竞品官网显示,公司选取的进口替代相关竞品仍在销售。鉴于相关竞品销售收入和主要终端客户信息为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无法完整获得。为了更好呈现相关竞品销售情况,依托于现有的客户访谈等方式整理了下表所列竞品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替代的进口产品		是否仍在销售	终端品牌
品牌	型号		
TI	A 竞品	是	OPPO、来电等
MAXIM	B 竞品	是	小米等
TI	C 竞品	是	HP、DELL、联想等
TI	D 竞品	是	宝时得、九号智能等
美蓓亚三美 (ABLIC)	E 竞品	是	史丹利百得等
MPS	F 竞品	是	客户 A、荣耀等
RICHTEK	G 竞品	是	客户 A、荣耀等

(二) 进口替代产品收入占比测算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确认,进口替代产品收入系按照公司产品线演进过程中直接替代进口竞品的型号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数据确定;型号一、型号二、型号三、型号四和型号五等产品推出目的即直接替代进口竞品,相关产品亦达到了直接替代的效果;前述产品型号在报告期内实现了不同金额的销售,根据公司收入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53.51%、38.23%、47.67%和 47.27%。相关进口替代竞

品的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测算是准确的。

公司产品与国际竞品涉及竞争与替代两方面，为保证披露的严谨性、避免产生歧义，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关“进口替代”表述予以删除。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 (1) 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
-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确认的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规格书以及国际领先企业同类或相似产品的产品规格书；
- (4) 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可比竞品的市场销售情况；
- (5) 复核计算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产品替代进口竞品的具有持续和循序渐进的特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存在新产品更新迭代外，前述产品依然为市场主流竞品；所选竞品系综合考虑应用领域、推出时期、替换关系等因素后的最佳竞品。

(2) 根据查询相关竞品官网和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贸泽电子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竞品目前仍在持续销售，其销售收入及主要终端客户情况系商业秘密，无法从公开渠道完整获取。

(3) 发行人进口替代产品收入占比测算准确，进口替代产品型号占比比较高。公司产品与国际竞品主要系竞争与替代关系，为保证披露的严谨性、避免产生歧义，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关“进口替代”表述予以删除。

二、问题 2.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材料：（1）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合伙人存在紧密关联。其中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共同控制武岳峰投资，潘建岳、武平共同控制北京亦合，潘建岳、武平合计持有上海岭观财产份额 58%，上海岭观出资人主要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方的员工以及其他外部自然人，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朱慧、张家荣分别兼任上海仟品监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上海仟品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和 Bernard Xavier；（2）潘建岳、武平还就上海仟品、北京中清（北京亦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亦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签署了关于共同行动、一致行动安排的《管理协议书》和《一致行动协议》；（3）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 51%的出资份额。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1）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2）潘建岳、武平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人系通过发行人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须依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的内部决策机制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产生影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具有不同的内部投资

决策机构和投资决策机制，代表不同的出资人利益，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各方能够独立行使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因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潘建岳、武平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但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长远稳定发展，尽可能减小相关股东未来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2021年10月，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锁定、减持安排、一致行动关系等事宜做出补充确认和承诺，有关内容主要如下：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承诺人同意未来减持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一致行动人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并将及时征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以及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降低减持时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承诺人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承诺，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已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并同意就发行人有关事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采取一致行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各方将根据届时可适用的相关规则按照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相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

基于上述，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补充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1)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回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情形,因此,潘建岳、武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 虽然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 51%的出资份额,但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及相关方的确认,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财务投资人,均不参与伟途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伟途投资合伙事务由其普通事务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负责执行;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伟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伟途投资,不能决策或执行伟途投资合伙事务,无法控制或支配伟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3)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财产份额,亦未在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或其关联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任何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对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施加任何重大影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以及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内均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任何**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且无人员交叉任职情况,能够各自保持独立决策和独立经营,并独立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且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潘建岳、武平、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公开信息，亦存在部分上市公司股东之间虽存在相互投资参股等关联关系，但基于其自身实际情况未被认定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参考案例，例如：

序号	公司名称和代码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结果	主要认定依据
1	同益中 (股票代码： 688722)	融发基金、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分别各自持有同益中 4.88%、4.88% 股份。融发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17.07% 财产份额。	融发基金、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沪硅产业 (股票代码： 688126)	产业投资基金、国盛集团分别持有沪硅产业 30.48%、30.48% 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国盛集团为沪硅产业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中，国盛集团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5.06% 财产份额。	产业投资基金、国盛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国盛集团与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国盛集团 100% 的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58.76% 的股权，国盛集团与产业投资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如本问题回复前述第(一)1、2 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承诺自愿延长其股份锁定期，确认自公司本次发行上

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依据系结合相关方的具体情况而做出，符合其实际情况；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份锁定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 潘建岳、武平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建岳、武平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为 4.26%，其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较低。

(2) 虽然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 51% 的出资份额，但根据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及相关方的确认，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不参与伟途投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伟途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并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并行使对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伟途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可以控制伟途投资，并进而可以控制和支配伟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3)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建岳、武平二人共同控制北京亦合并通过北京亦合控制发行人 5.5815% 股份，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三人共同控制武岳峰投资并通过武岳峰投资控制发行人 16.2979% 股份，潘建岳、武平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上海岭观控制发行人 4.0187% 股份，三者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5.8981%；该等比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合计股权比例 43.5951% 相比，差距较为明显。

(4) 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及/或《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其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

位,并将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有关承诺内容及措施主要如下:

(i) 承诺人投资发行人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均无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意图。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人未曾谋求且未来亦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人确认除依法行使股东/出资人表决权外,均不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ii)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其自身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增加在公司的表决权以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iii) 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促使任何方对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获得或新增可支配的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按公司或公司现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行使所增加股份的表决权;

(iv) 承诺人承诺其合计提名的公司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1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1名;

(v)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其自身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控股股东出资份额(但因利润分配、其他合伙人减持等被动因素导致的除外)、通过修改合伙协议或其他方式谋求改变控股股东现有合伙事务决策及执行机制、以任何方式谋求更换控股股东现有普通合伙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方式以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实际控制人控制控股股东履行相应控股股东职责。承诺人如发生违反或可能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情形的,将自愿放弃行使其于控股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如有);

(vi) 自前述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安排外,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委

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

(vii) 承诺人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并同意未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一致行动人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并将及时征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以及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降低减持时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潘建岳、武平合计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较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相差较为明显,且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并将采取不增持公司股份、限制董事提名人数、不谋求控股股东控制权、承诺不单独或联合其他第三方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等补充措施以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是稳定的。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如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

(2) 取得并查阅伟途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企业档案资料、合伙协议、验资报告或其他出资证明文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3) 取得并查阅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出具的确认及/或承诺文件;

(4) 取得并查阅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出资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或填写的调查表;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伟途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及其出资人的登记信息；

(6) 登录巨潮资讯网、上交所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有关公开参考案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补充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据此，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亦无人员交叉任职情况，能够保持各自独立决策和独立经营，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因此，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前述相关方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依据系结合相关方的具体情况及承诺而做出，符合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

(2) 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稳定，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仅为 4.26%，且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并采取相关措施以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材料：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分别持有发行人 3.5%、3.4%、3% 股权。弘盛技术实际控制人为王威和王明旺，王威持有微梦想控股 100% 股权，王明旺为毕方一号有限合伙人，王威和王明旺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1、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王威、王明旺的确认、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盛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威、王明旺兄弟，微梦想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威，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情形且无相反证据，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毕方一号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威未持有毕方一号财产份额；虽然王明旺持有毕方一号 27.73% 财产份额，但根据毕方一号的合伙协议以及相关方的确认，毕方一号由其普通合伙人德弘联信控制，王明旺仅为毕方一号有限合伙人，不能决策和执行毕方一号合伙事务；王威、王明旺均未担任或委派他人担任毕方一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二人均不能控制毕方一号，也无法支配毕方一号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因此毕方一号与王明旺、王威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的“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未形成共同扩大其可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毕方一号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德弘联信最终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方的确认以及毕方一号的出资证明文件，毕方一号除王明旺以外**

的其他合伙人及德弘联信最终自然人股东与王威、王明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未在欣旺达、弘盛技术或微梦想控股任职；前述各方用于毕方一号和/或德弘联信的出资系来源其各自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各方持有的毕方一号和/或德弘联信的出资额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

(3) 根据毕方一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毕方一号具有独立的投资决策机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和对外投资，也未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王威、王明旺之间未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毕方一号作为发行人股东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毕方一号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减小因股东减持而可能对发行人股价造成的不利影响，2021年9月，毕方一号补充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锁定期满后毕方一号如实施减持的，自愿同意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按照届时可适用的股份减持规则比照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

3、王威、王明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王威、王明旺的确认，王威、王明旺在欣旺达层面构成一致行动的主要原因如下：(1)王威、王明旺就双方持有的欣旺达股份事项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对欣旺达董事会、股东大会事项保持一致意见；(2)王威、王明旺为兄弟关系，且王威担任欣旺达董事长、总经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第10项“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所述情形。

而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回复所述，王威、王明旺签订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仅系其关于所持欣旺达股份做出的相关约定，对发行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王威、王明旺之间未就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王威、王明旺虽为兄弟关系，但于发行人层面，王威、王明旺均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董事、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9、10 项规定所述情形。

另外，两名自然人在某一家公司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必然导致其在该其他公司上也一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等情形存在先例。如康路和李福华为新晨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两人同时投资科创板上市公司宏微科技并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在宏微科技上两人并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最后，根据王威、王明旺的确认，二人除在欣旺达层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二人未签署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达其他类似安排，二人并无意在欣旺达以外的其他事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二人在对外投资事务中均保持独立决策，均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策和实施对外投资事项；二人的对外投资行为也存在较多差异和不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威、王明旺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 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系结合相关方的具体情况而做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份锁定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 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因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而需要合并计算双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双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6.5675% 股份，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发生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均低于 5%，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未发生交易；但发行人和王威、王明旺控制的主体欣旺达之间，存在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0.59 万元、0 万元、37.17 万元

和 189.89 万元，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且基于谨慎性考虑，上述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出具的确认文件；

(2) 取得并查阅毕方一号的企业档案资料、合伙协议以及毕方一号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股权控制结构图；

(3) 取得并查阅德弘联信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4) 取得并查阅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企业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5) 取得并查阅毕方一号、德弘联信、微梦想控股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欣旺达经销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合同/订单；

(7) 通过公开渠道取得并查阅欣旺达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德弘联信的登记信息；

(9) 登录巨潮资讯网、上交所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有关公开参考案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毕方一号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

一致行动关系；王威、王明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前述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系结合相关方的具体情况而做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份锁定监管要求的情形。

同时，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和减小因股东减持而可能对发行人股价造成的影响，毕方一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届时可适用的股份减持规则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合并计算相关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基于谨慎性考虑，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三、问题 3.关于专利

根据问询回复材料：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 11 项，但其中仅有 3 项对应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的发明专利在产品中具体发挥的作用及对应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的发明专利在产品中具体发挥的作用及对应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 11 项，其中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的发明专利及其在产品中的作用如下表所示；前述发明专利部分虽然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但同样对改善公司产品的经济指标及确保相关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起到重要作用，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是否列入核心技术	在产品中的作用	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多电源供电选择电路	ZL.201310594751.6	/	优化芯片固件烧写供电电路，节约芯片面积。 本发明的多电源供电选择电路可以减少烧写电源 Vprop 与烧写节点 Flash 通路上的晶体管的数量，从而可以缩减晶体管的面积，在同等导通阻抗的情况下，可以实现 4 倍的面积缩减，从而减少整个电路的面积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2	被动式均衡电路及相应的被动式均衡方法	ZL.201310594784.0	/	改善均衡电路结构，降低散热要求。 本发明的被动式均衡电路和相应的被动式均衡方法可以利用分时控制器而分时段地开启需要执行均衡操作的均衡单元中的均衡回路单元，从而分时段地对对应的储能单元执行均衡操作，因此在本发明中，可以减小每一个需要执行均衡操作的均衡单元在执行均衡操作时的均衡电流，从而减少了发热量，则不管有多少个储能单元被执行均衡操作，其发热量并不会增加，从而最大程度地利用整个系统的散热能力	1,315.47	706.97	122.10	29.01
3	电池管理系统以及多路复用器	ZL.201310598254.3	/	优化电池采样高压电路，减少高压开关数量，节约芯片面积。 本发明的电池管理系统以及多路复用器通过设置多个开关、第一开关模块以及第二开关模块，以减少开关的数量，降低多路复用器的成本。	7,728.96	8,484.75	4,831.87	2,166.83
4	二阶梳状抽选滤波器	ZL.201310598326.4	/	优化高精度 ADC 的数字处理部分，节约芯片面积。 本发明的二阶梳状抽选滤波器可以只利用一个采用加法电路的累加器即可以获取其所需要的结果，因此其可以极大地减少电路面积，匹配电子产品小型化的需求，且其成本也较低。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5	电池均衡电路	ZL.201210027136.2	/	改善均衡电路结构，降低散热要求。 本发明的电池均衡电路可利用反馈控制电路来采集检流电阻上的电压降，从而自动调节控制信号的占空比，从而使得其均衡电流基本恒定，以使得整个电池均衡电路达到最佳的均衡效果，且避免了均衡电流超出器件额定值的风险，从而克服现有的电池均衡电路所存在的缺陷。	1,315.47	706.97	122.10	29.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是否列入核心技术	在产品中的作用	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	电池均衡电路 (美国专利)	US97053 42	/	同5、电池均衡电路	1,315.47	706.97	122.10	29.01
7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ZL.2013 1059056 0.2	是	创新的电量计硬件结构及部分算法。 该系统根据所述电池的端电压及内建电池模型估算电池开路电压,再依据典型锂离子电池的SOC-OCV关系推算出电池的剩余电量。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8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美国专利)	US10094 881	是	同7、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9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日本专利)	特许第 6214013 号	是	同7、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10	一种温度检测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13 1058342 7.4	是	利用单个温度检测器件检测多个系统温度阈值,减少引脚和外部器件,优化功耗。 本发明的温度检测电路,使用一个热敏电阻和至少第一、第二温度阈值设定电阻形成温度检测电路,通过开关电路至少选择对第一温度阈值设定电阻或第二温度阈值设定电阻所对应的温度进行单独检测,由此能够在单独检测多个不同温度值时减少电路元器件的数量,有利于降低成本。而本发明提供的电子设备,包括上述的温度检测电路和芯片,通过将芯片的第一驱动引脚与第一串	6,195.54	6,772.56	4,080.08	1,829.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是否列入核心技术	在产品中的作用	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联支路连接,第二驱动引脚与第二串联支路连接即可实现芯片驱动温度检测电路工作,由此在芯片级实现时能够减少芯片的引脚,降低芯片和封装的成本。				
11	一种熔丝修调电路	ZL.2013 1056775 8.9	是	构成修调电路关键组成部分,可以在封装后进行修调。节约测试成本,减小封装对参数影响。 本发明所提供的熔丝修调电路通过设置具有特定电路连接关系的开关控制模块、修调值载入模块、熔丝熔断控制模块以及修调模块,并通过限定各模块的信号输入或输出并进行相应处理,使得熔丝修调电路可在晶圆封装后进行修调,从而避免了在晶圆封装前进行调修,可有效降低成本,并提高修调精度。	10,713.78	11,517.66	6,079.12	3,106.94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专利对应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剔除重复项后,分别为 5,696.04 万元、7,947.89 万元、17,285.83 万元和 15,931.99 万元。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各项专利在产品中具体发挥的作用;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确认的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

(4) 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epub.sipo.gov.cn/>)、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和日本专利信息平台网站(<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 11 项,其中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的发明专利同样对改善公司产品的经济指标及确保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起到重要作用。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并继续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股东名称发生变化,发行人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 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及(三)项的规定。

(3) 如本章“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对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 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 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对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科创指标要求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 以上,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项指标。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项指标。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达到 5 项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项指标。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25 万元、8,873.61 万元、18,011.74 万元及 16,393.38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项指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2021年7月6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复函》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存在该局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处理记录。

2021年7月6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企业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亦没有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及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

2021年7月7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萨摩亚赛而微的基本情况也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16,393.3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6,393.3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0%。据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然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下述补充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前述补充披露事项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新增部分由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由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部分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描述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深圳市欣慧采科技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100% 股权
2	海西粤陕达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50.10% 股权
3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刘剑担任董事
4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5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6.98

注: 前述薪酬不包括股份支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内,实际控制人蒋燕波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借款新增担保 1 项,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本金/ 最高债权金 额	借款期限/ 主债权发生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目前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蒋燕波	1,500	2021.2.5-2021.9.8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年	否

3、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 发行人新增如下向领旺创乾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内容	2021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南京领旺	电池计量芯片、电池安全芯片 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	-
南京创乾		2,961.73	18.07%
合计		2,961.73	18.07%

(2) 与欣旺达的间接交易

欣旺达为王威、王明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欣旺达存在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王威、王明旺各自分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5%，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鉴于二人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5%，基于谨慎考虑，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报告期内前述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的情况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为：2018-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0.59万元、0万元、37.17万元和189.89万元。前述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相关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所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具有公允性；所

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三)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其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 发行人承租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一处租赁物业，上海赛而微新增一处租赁物业；赛微微深圳分公司原与深圳市启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解除终止，并与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新租赁协议。前述有关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地址	用途
1	发行人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167.11	5,414.36元/月	2021.9.1-2024.8.31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1栋401室	研发、办公
2	上海赛而微	杜**、刘*、刘**	608.55	41,000元/月	2021.8.1-2026.7.31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1002室	研发、办公
3	赛微微深圳分公司	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	186.00	21,390元/月	2021.7.1-2026.2.3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业大厦B栋8层0806房屋	研发、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在中国境内的房屋租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情形的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将赔偿/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前述租赁房屋未备案登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域名等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9,075,435.34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仪器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仪器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事项	合同名称/形式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胜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经销	经销商协议	2021.03.24-2022.03.31 (可自动续期)
2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经销	经销商协议	2021.03.31-2022.03.31 (可自动续期)
3	苏州瑞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经销	经销商协议	2021.03.18-2022.03.31 (可自动续期)

3、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东莞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东银(9966)2020年对公流贷字第04177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到期终止，该等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均已归还完毕。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第“九、(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644,569.46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1,706,472.25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股东“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程序如下: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于2021年7月29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章程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其内容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以及两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30日
2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8日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9月17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9月20日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	------	------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9月17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9月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有关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1年1-6月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励	5,000.00	关于下达松山湖特色载体政策资金的通知
2	特色载体政策补贴(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354,180.00	关于下达松山湖特色载体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有关事项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生态环境局网站的公示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有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上海赛而微持有的原编号为 CNBJ312885-UK 和 CNBJ312885B-UK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失效。

发行人现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CNBJ314269-U 的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及上海赛而微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适用于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和銷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2、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机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及原因 ^注			
				退休返聘	新入职/离职	自愿放弃	第三方缴纳
2021.6.30	社会保险	99	90	2	1	—	6
	住房公积金	99	90	2	—	1	6

注 1:退休返聘，指该员工已办理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

注 2:新入职/离职，指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而尚未缴纳，或当月缴费日前已办理离职而未缴纳。

注 3:自愿放弃，指员工因个人原因而主动申请不缴纳。

注 4:第三方缴纳，指该员工因个人原因而通过第三方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人力社保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就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确认将承担因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且有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萨摩亚赛而微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纠纷。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相关事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2.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1）实控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或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43.60%，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为 17.18%；（2）伟途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持有伟途投资 51%的出资份额，其向上穿透后均存在自然人潘建岳。其中武岳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 DTI), DTI 股东为潘建岳、武平及 Bernard Anthony Xavier；潘建岳和武平系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人，所持份额比例合计 58%；潘建岳和武平合计持有北京中清 80%股权，北京中清为北京亦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亦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潘建岳为北京亦合、武岳峰投资的委托代表。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约定、退出及决策机制，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风险；（2）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3）DTI 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潘建岳作为“委托代表”的具体权限，是否属于 DTI 的实际控制人。结合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合伙人出资背景、管理情况，说明潘建岳、武平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2021 年 10 月，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长远稳定发展，尽可能减小相关股东未来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就股份锁定、减持安排、一致行动关系等事宜做出了补充确认和承诺，各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并同意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内就发行人有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各方将根据届时可适用的相关规则按照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相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

根据上述承诺，自该等承诺出具之日起，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关于前述问题的回复更新变化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问题 2.1 回复部分所述。除前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的其他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问题 6.关于关联方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分别持有发行人 3.5%、3.4%、3% 股权。其中，弘盛技术为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威和王明旺。王威持有微梦想控股 100% 股权，王明旺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毕方一号 27.73% 份额。另根据欣旺达 2020 年报，王威和王明旺系兄弟，为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毕方一号是否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手段、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王威、王明旺持有的欣旺达股份比例发生变化，王威、王明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也相应发生变化。据此，王威、王明旺二人对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关于关联方认定

第 2 项之规定的情况更新为如下:

序号	主要规定	是否符合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王威间接持有发行人 3.35% 的股份；王明旺间接持有发行人 1.83% 的股份；二者间接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二人未就持有发行人股份事项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无需合并计算间接持股比例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王威、王明旺和毕方一号未发生交易；但发行人和王威、王明旺控制的主体欣旺达之间，新增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产品的情形，2021 年 1-6 月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189.89 万元，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而开展，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朝
王朝

经办律师: 谢辉
谢辉

2021年10月15日